**版本号：PLRH2025-GP-073H20251105001**

**谈 判 文 件**

**（货物类）**

**采购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

**采购项目编号：PLRH2025-GP-073H**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共同编制**

**2025年11月07日**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邀请**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受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委托，拟对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采用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进行采购，兹邀请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一、项目编号：PLRH2025-GP-073H**

**二、项目名称：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

**三、谈判项目简介：**

青年路小学信息化设备建设

**四、邀请供应商：**

本次采购采取公告征集邀请谈判的供应商。

公告征集：本次竞争性谈判邀请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www.ccgp-shaanxi.gov.cn）”上以公告形式发布，兹邀请符合本次采购要求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竞争性谈判。

**五、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具备的条件**

（一）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落实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相关政策：

无

注：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三）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采购包1：

1、营业执照：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2、财务状况报告：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3、税收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4、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5、承诺：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6、书面声明：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7、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8、信用记录：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9、联合体：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六、电子化采购相关事项**

本项目实行电子化采购，使用的电子化交易系统为：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的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下简称“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登录方式及地址：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首页供应商用户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以下简称“政府采购平台”），进入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应当按照以下要求，参与本次电子化采购活动。

(一)供应商应当自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查看相应的系统操作指南，并严格按照操作指南要求进行系统操作。在登录、使用政府采购平台前，应当按照要求完成供应商注册和信息完善，加入政府采购平台供应商库。

(二)供应商应当使用纳入陕西省政府采购综合管理平台数字证书互认范围的数字证书及签章（以下简称“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系统操作。供应商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登录政府采购平台进行的一切操作和资料传递，以及加盖电子签章确认采购过程中制作、交换的电子数据，均属于供应商真实意思表示，由供应商对其系统操作行为和电子签章确认的事项承担法律责任。

已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校验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有效性后，即可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未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供应商，按要求办理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并校验有效性后，按照系统操作要求进行身份信息绑定、权限设置和系统操作。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办理与校验，可查看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

供应商应当加强互认的证书及签章日常校验和妥善保管，确保在参加采购活动期间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能够正常使用；供应商应当严格互认的证书及签章的内部授权管理，防止非授权操作。

（三）供应商应当自行准备电子化采购所需的计算机终端、软硬件及网络环境，承担因准备不足产生的不利后果。

（四）政府采购平台技术支持：

在线客服：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在线客服进行咨询

技术服务电话：029-96702

CA及签章服务：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进行查询

**七、竞争性谈判文件获取时间、方式及地址**

（一）谈判文件获取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在谈判文件获取开始时间前，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本项目谈判文件上传至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供应商提供。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谈判文件。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将收到已获取谈判文件的回执函。未成功获取谈判文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本次采购活动，不得对谈判文件提起质疑。

成功获取谈判文件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澄清或者修改的，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当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发布日期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日期不足3个工作日的，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顺延提响应标文件的截止时间。供应商未重新获取谈判文件或者未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注：获取的谈判文件主体格式包括pdf、word两种格式版本，其中以pdf格式为准。

**八、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地点、方式：**

（一）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及开启时间：详见采购公告或邀请书

（二）响应文件提交方式、地点：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提交响应文件。成功提交的，供应商将收到已提交响应文件的回执函。

**九、谈判方式**

本项目谈判小组与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以在线方式进行谈判。谈判会议由谈判小组在线主持，供应商代表在线参加。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及时参与在线谈判。供应商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与谈判小组进行在线谈判、提交供应商响应表，供应商响应表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十、供应商信用融资**

根据《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加快推进我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工作的通知》（陕财办采〔2020〕15 号）和《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文件要求，为助力解决政府采购成交供应商资金不足、融资难、融资贵的困难，促进供应商依法诚信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融资需求的供应商可登录陕西省政府采购网—陕西省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http://www.ccgp-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选择符合自身情况的“政采贷”银行及其产品，凭项目成交结果、成交通知书等信息在线向银行提出贷款意向申请、查看贷款审批情况等。

**十一、联系方式**

**采购人：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

地址： 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75号

邮编： 710082

联系人： 薛老师

联系电话： 029-87347950-804

**代理机构：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

邮编： 710000

联系人： 王工

联系电话： 029-65656686

**采购监督机构：西安市莲湖区政府采购管理股**

联系人：高莎莎

联系电话：029-87614013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2.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  |  |  |
| --- | --- | --- |
| 序号 | 应知事项 | 说明和要求 |
| 1 | 采购预算（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各包采购预算金额如下：  采购包1：645,000.00元 供应商采购包报价高于采购包采购预算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2 | 最高限价（实质性要求） | 详见第三章。  供应商的采购包响应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按无效处理。 |
| 3 | 评审方法 | 最低评标价法(详见第六章) |
| 4 | 是否接受联合体 | 采购包1：不接受 如以联合体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应当具备本谈判文件要求的资格条件和能力。  （1）联合体各方均应具有承担本谈判项目必备的条件，如相应的人力、物力、资金等。  （2）谈判文件对供应商资格条件有特殊要求的，联合体各个成员都应当具备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  （3）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联合体的资质等级。如：某联合体由三个单位组成，其中两个单位资质等级为甲级，另一单位资质等级为较甲级更低的乙级，则该联合体资质等级为乙级。 |
| 5 | 落实节能、环保产品政策 | 1.根据《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相关要求，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  2.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强制采购的产品范围，供应商应当提供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本项目采购的/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应优先采购的产品范围，响应报价相同的，按供应商提供的优先采购产品认证证书数量由多到少顺序排列。 |
| 6 | 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 | （仅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或预留份额采购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适用）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和《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的规定。  关于本项目采购包中执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情况、具体扣除比例和规则详见第六章。  （其他情形）不适用。 |
| 7 | 充分、公平竞争保障措施（实质性要求） | 核心产品允许有多个，不同供应商提供了任意一个相同品牌的核心产品，即视为提供相同品牌的供应商。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采购活动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审；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随机抽取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其他响应无效。  核心产品清单详见第三章。  在符合性审查、有效报价环节提供核心产品品牌不足3个的，视为有效响应供应商不足3家。 |
| 8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书面说明和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公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材料无效，视为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供应商不能证明其响应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 9 | 谈判保证金 | 缴交方式：否 |
| 10 | 标书费信息 | 免费获取 |
| 11 | 履约保证金（实质性要求） | 采购包1：不缴纳 |
| 12 | 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 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之日起不少于90天。 |
| 13 | 代理服务费（实质性要求） | 本项目收取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用收取对象：中标/成交供应商  代理服务费收费标准：1.参照国家计委颁发的《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厅颁发的《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的有关规定执行，不足8000元的，按8000元计取。 2.由中标单位承担招标代理服务费，中标单位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须向采购代理机构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服务费。 开户名称：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129911262210701； 账 号：招商银行西安枫林绿洲支行； |
| 14 | 采购结果公告 | 采购结果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 |
| 15 | 成交通知书 | 采购结果公告发布的同时，采购人或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
| 16 |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备案 | 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政府采购合同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予以公告；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采购人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政府采购平台进行备案。 |
| 17 | 进口产品 | 不允许 |
| 18 | 是否组织潜在供应商现场考察 | 采购包1：组织现场踏勘：否 |
| 19 | 特殊情况 |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中止电子化采购活动，并保留相关证明材料备查：  （一）交易系统发生故障（包括感染病毒、应用或数据库出错）而无法正常使用的；  （二）因组织场所停电、断网等原因，导致采购活动无法继续通过交易系统实施的；  （三）其他无法保证电子化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上述的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采购活动；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依法终止采购活动。 |

**2.2总则**

**2.2.1适用范围**

一、本竞争性谈判文件仅适用于本次竞争性谈判采购项目。

二、本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最终解释权由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和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享有。竞争性谈判文件中供应商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技术清单、参数、商务及其他要求由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负责解释。除上述竞争性谈判文件内容，其他内容由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负责解释。

**2.2.2有关定义**

一、“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本次谈判的采购人是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

二、“供应商”是指在按照采购公告规定获取谈判文件，拟参加响应和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

三、“代理机构”是指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代理机构。本项目的代理机构是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四、“网上开启”是指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签到、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已解密响应文件的开启工作。

五、“电子评审”是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在线完成资格审查小组、谈判小组组建，开展资格和符合性审查、出具谈判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等活动。

**2.2.3响应费用（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自行承担参加竞争性谈判采购活动的全部费用。

**2.3竞争性谈判文件**

**2.3.1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构成**

一、竞争性谈判文件是供应商准备响应文件和参加谈判的依据，同时也是评审的重要依据。竞争性谈判文件用以阐明采购项目所需的资质、技术清单、参数及报价等要求、谈判程序、有关规定和注意事项以及合同草案条款等。本竞争性谈判文件包括以下内容：

（一）竞争性谈判邀请；

（二）供应商须知；

（三）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四）资格审查；

（五）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六）谈判办法；

（七）响应文件格式；

（八）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二、供应商应认真阅读和充分理解谈判文件中所有的事项、格式条款和规范要求。供应商没有对谈判文件全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所产生的风险由供应商承担。

**2.3.2竞争性谈判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一、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谈判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

二、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谈判文件的组成部分，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更正公告，供应商应及时关注本项目更正公告信息，按更正后公告要求进行响应。更正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布更正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依据更正后的谈判文件编制响应文件。若供应商未按前述要求进行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2.4响应文件**

**2.4.1响应文件的语言（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谈判小组在谈判过程中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须使用中文。响应文件中如附有外文资料，主要部分要对应翻译成中文并附在相关外文资料后面。未翻译的外文资料，谈判小组将其视为无效材料。

二、翻译的中文资料与外文资料如果出现差异和矛盾时，以中文为准。涉嫌提供虚假材料的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处理。

三、如因未翻译而造成对供应商的不利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2.4.2计量单位**

除谈判文件中另有规定外，本项目均采用国家法定的计量单位。

**2.4.3响应货币）**

本次项目均以人民币报价。

**2.4.4知识产权**

一、供应商应保证在本项目中使用的任何技术、产品和服务（包括部分使用），不会产生因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或其它知识产权而引起的法律和经济纠纷，如存在前述情形，由供应商承担所有相关责任。采购人享有本项目实施过程中产生的知识成果及知识产权。

二、供应商将在采购项目实施过程中采用自有或者第三方知识成果的，使用该知识成果后，供应商需提供开发接口和开发手册等技术资料，并承诺提供无限期支持，采购人享有使用权（含采购人委托第三方在该项目后续开发的使用权）。

三、如采用供应商所不拥有的知识产权，则在报价中必须包括合法使用该知识产权的相关费用。

四、构成本谈判文件的各组成部分，未经采购人书面同意，供应商不得擅自复印或用于非本谈判项目所需的其他目的。

**2.4.5响应文件的组成（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编制响应文件。

响应文件具体内容详见第七章。

**2.4.6响应文件格式**

1.供应商应按照谈判文件第七章中提供的“响应文件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对于没有格式要求的响应文件由供应商自行编写。

**2.4.7响应报价（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的报价是其响应谈判项目要求的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体现，包括供应商完成本项目所需的一切费用。

二、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谈判文件第六章谈判办法规定予以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确认，并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供应商逾时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4.8响应有效期（实质性要求）**

响应有效期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响应文件未明确响应有效期或者响应有效期小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响应有效期要求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

**2.4.9响应文件的制作、签章和加密（实质性要求）**

一、响应文件应当根据谈判通知书进行编制。供应商应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办事指南-CA及签章服务下载投标（响应）客户端，使用客户端编制响应文件。

二、供应商应按照客户端操作要求，对应谈判文件的每项资格、符合性要求，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未逐一对应进行响应或者响应内容不符合谈判文件对应项的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供应商完成响应文件编制后，应按照响应文件第1章明确的签章要求，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对响应文件进行电子签章和加密。

四、谈判文件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代理机构将重新发布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供应商应重新获取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按照澄清或者修改后的谈判文件进行响应文件编制、签章和加密。

**2.4.10响应文件的提交（实质性要求）**

一、供应商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响应文件提交。

二、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代理机构不再接受供应商提交响应文件。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影响响应文件提交的各种因素，确保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完成提交。

**2.4.11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已成功提交的响应文件；对响应文件进行补充、修改的，应当先行撤回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提交。

供应商响应文件撤回后，视为未提交过响应文件。

**2.5开启、资格审查、谈判和确定成交供应商**

**2.5.1谈判开启程序**

一、本项目为竞争性谈判项目。网上开启的开始时间为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成功提交或解密电子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予开启，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将终止采购活动。

二、谈判开启准备工作

开标/开启前30分钟内，供应商需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供应商开标大厅”-进入开标选择对应项目包组操作签到，签到完成后等待代理机构开标/开启。

三、解密响应文件（实质性要求）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成功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符合响应文件规定数量的，代理机构将启动响应文件解密程序，解密时间为30分钟；供应商应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未在规定的解密时间内完成解密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开启过程中，各方主体均应遵守互联网有关规定，不得发表与采购活动无关的言论。供应商对开启过程和开启记录有疑义，以及认为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相关工作人员有需要回避的情形的，及时向工作人员提出询问或者回避申请。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对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回避申请应当及时处理。

**2.5.2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开启结束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根据《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的要求，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网站（www.ccgp.gov.cn）等渠道，查询供应商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的信用记录并保存信用记录结果网页截图，拒绝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的供应商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2.5.3资格审查**

详见谈判文件第四章。

**2.5.4谈判**

详见谈判文件第六章。

**2.5.5、成交通知书**

一、采购人或者谈判小组确认成交供应商后，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发布成交结果公告、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成交通知书。

二、成交通知书是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是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如果出现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规定的成交无效情形的，将以公告形式宣布发出的成交通知书无效，成交通知书将自动失效，并依法重新确定成交供应商或者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三、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

**2.6签订及履行合同和验收**

**2.6.1签订合同**

一、采购人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与成交供应商签订采购合同。

二、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签订的采购合同不得对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以及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2.6.2合同分包和转包（实质性要求）**

**2.6.2.1合同分包**

一、供应商根据谈判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分包供应商履行的分包项目的品牌、规格型号及技术要求等，必须与成交的一致。

二、分包履行合同的部分应当为采购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不属于成交供应商的主要合同义务。

三、采购合同实行分包履行的，成交供应商就采购项目和分包项目向采购人负责，分包供应商就分包项目承担责任。

四、中小企业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政策获取政府采购合同后，小型、微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或转包给大型企业。

采购包1：不允许合同分包。

**2.6.2.2合同转包**

一、严禁成交供应商将本采购项目采购合同转包。本项目所称转包，是指成交供应商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后，不履行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将本项目转给他人或者将本项目全部肢解以后以分包的名义分别转给他人的行为。

二、成交供应商转包的，视同拒绝履行政府采购合同，将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2.6.3合同公告**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本项目采购合同，但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2.6.4合同备案**

采购人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双方当事人均已完成盖章）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采购合同通过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2.6.5采购人增加合同标的的权利**

采购合同履行过程中，采购人需要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成交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2.6.6履行合同**

一、合同一经签订，双方应严格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

二、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发生合同纠纷，合同双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规定及合同条款约定进行处理。

**2.6.7履约验收方案**

采购包1：

符合国家、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及采购人需求

**2.6.8资金支付**

采购人按财政部门的相关规定及采购合同的约定进行支付。

**2.7纪律要求**

**2.7.1谈判活动纪律要求**

采购人、代理机构应保证谈判活动在严格保密的情况下进行，采购人、代理机构、供应商和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本项目谈判文件以及代理机构现场管理规定，接受采购人委派的监督人员的监督，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和影响谈判过程和结果。

对各供应商的商业秘密，谈判小组成员应予以保密，不得泄露给其他供应商。

**2.7.2供应商不得具有的情形（实质性要求）**

供应商参加谈判不得有下列情形：

一、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

（一）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谈判事宜；

（三）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二、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三、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供应商；

四、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其他供应商恶意串通；

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谈判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六、在谈判过程中与采购人或代理机构进行协商谈判；

七、成交后无正当理由拒不与采购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八、未按照谈判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九、将政府采购合同转包或者违规分包；

十、提供假冒伪劣产品；

十一、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十二、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十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禁止情形。

供应商有上述情形的，按照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具有前述一至十三条情形之一的，其响应文件无效，或取消被确认为成交供应商的资格或认定成交无效。

**2.7.3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回避要求**

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一）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二）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三）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四）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五）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代理机构将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2.8、询问、质疑和投诉**

一、询问、质疑、投诉的接收和处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等规定办理。

二、供应商询问、质疑的答复主体：

根据委托代理协议约定，供应商对采购文件中采购需求的询问、质疑由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除采购需求外的采购文件的询问、质疑由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供应商对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询问、质疑由 鹏领睿恒（陕西）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负责答复。

三、供应商提出的询问，应当明确询问事项，如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应由供应商签字并加盖公章。

为提高采购效率，降低社会成本，鼓励询问主体对于不损害国家及社会利益或自身合法权益的问题或情形采用询问方式处理解决（包含但不限于文字错误、标点符号、不影响响应文件的编制的情形）。

四、供应商认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代理机构提出质疑。供应商应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供应商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一）对可以质疑的采购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采购文件之日或者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二）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三）对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中标或者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五、本项目不接受在线提交质疑，供应商通过书面形式线下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交质疑资料。

答复主体：代理机构

联系人：王工

联系电话：029-65656686

地址：西安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元鼎路明丰伯马都A座1707室

邮编：710000

六、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当准备的资料

（一）质疑函正本1份；（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详见附件一）

（二）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授权委托书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三）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

（四）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1份（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的需提供）；

（五）针对质疑事项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谈判文件提出的质疑，需提交从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获取的谈判文件回执单）。

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规定，供应商质疑不得超出谈判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的范围。

七、供应商对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的质疑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期限内作出答复的，供应商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同级财政部门提起投诉。

**第三章 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

（带“★”的参数需求为实质性要求，供应商必须响应并满足的参数需求，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根据项目实际需求合理设定，并明确具体要求。带“▲”号条款为允许负偏离的参数需求，若未响应或者不满足，将在综合评审中予以扣分处理。）

**3.1采购项目概况**

青年路小学信息化设备建设

**3.2采购内容**

采购包1：

采购包预算金额（元）: 645,000.00

采购包最高限价（元）: 645,000.00

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金额

（招单价的）供应商报价不允许超过标的单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标的名称 | 数量 | 标的金额 （元） | 计量单位 | 所属行业 | 是否核心产品 | 是否允许进口产品 | 是否属于节能产品 | 是否属于环境标志产品 |
| 1 | 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 | 1.00 | 645,000.00 | 批 | 工业 | 否 | 否 | 否 | 否 |

**3.3技术要求**

采购包1：

标的名称：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

|  |  |  |
| --- | --- | --- |
| 序号 | 参数性质 | 技术参数与性能指标 |
| 1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参数要求 | 数量 | | 一、小学科学数字实验室设备 | | | | | 1.数据采集器及公用模块 | | | | | 1 | 数据采集器 | 1.自带不少于8个有线传感器接口（数字、模拟共用），每个接口配备单独指示灯；  2.自带不少于4路无线传感器接口，每个接口配备单独指示灯；  3.自带1路拓展接口，可以直接连接传感器进行数据采集；  4.单个采集器可同时通过无线和有线的方式采集不少于13组实验数据  5.根据实验需要，可以通过拓展接口级联实验，级联后支持不少于28个传感器同步采集；  6.与计算机或者智能数据采集分析等终端USB通讯；  7.支持传感器自动识别，即插即用；  8.采用机械外观设计；  9.传感器、电源等接口都丝印有明确标识；  10.预留DC电源接口，配套电源1个。 | 10台 | | 2 | 数据显示模块 | 通过与各种传感器组合，使之具备独立采集功能、显示和无线功能：  1.内置≥1.8英寸显示屏，可脱离计算机独立显示实时数据。  2.内置大容量锂离子电池，通过内置USB接口充电；  3.内置无线传输模块，通过无线方式连接；   4.自带≥5个功能按键，可以实现开关、开始/暂停、存储、菜单、调零、待机等功能；  5.屏幕要求具备电量提示、暂停提示和无线连接状态提示功能；  6.自带不少于2个不同方位螺纹孔，方便多方位与铁架台等传统设备固定；  7.可以直接在显示模块上进行采样频率设置；  8.可以直接在显示模块上进行字体颜色设置；  9.可以根据实验条件具体需要，切换屏幕显示方向。 | 4只 | | 3 | 附件 | 包含数据采集器连接线1根，长度不小于1.5米，全铜线芯，多重屏蔽，高效传输；传感器连接线4根，长度不小于1.5米，全铜线芯。正规彩色印刷手册，A4版面，有详细数字化实验案例指导。 | 10套 | | 4 | 铝合金箱 | 尺寸≥450\*280\*140（mm）铝合金演示箱1个，能实现探究设备的分类存放，设备用软、硬质海绵卡槽固定 | 10只 | | 5 | 通用分析软件 | 1.支持多通道并行采集，支持不少于20通道并行采集；  2.自动识别新插入传感器并自动运行；  3.支持自由设置传感器初始状态；  4.支持多种数据显示方式(包括数字、曲线、混合、列表)；  5.具有多种采集模式（自动采集和手动采集，自动采集频率可选）；  6.针对实验过程比较漫长的实验，自定义采集间隔时间，并采集的两组的间隔时间有倒计时功能，  7.表格视图，可以添加常量和变量，变量可以选择指数，递增和递减的方式；可以添加常用公式和自定义公式；  8.表格视图支持添加无属性常驻变量，方便进行多次进行同一个实验时进行数据的对比，同时配备选中自动统计功能  9.采集到的数据可以进行数据导出保存、加载导入和统计等；  10.进行多组实验对比，无需重启软件，可以将上一组实验数据通过添加保留列保存在同一个列表中；开始下一组实验数据采集；数据分析可以选择XY轴，可以将2组实验数据添加在一个坐标轴中分；  11.屏幕上的曲线图可上下、左右平移或放大、缩小，自由选择所观察的部分，可以选定某段曲线进行分析；  12.数据分析可以显示点集、曲线和混合；可以标记点、选择点和截取线段等方式进行曲线操作；  13.支持对曲线大小，颜色，标签等内容的自定义更改  14.支持添加标签，可以选择标签字体大小和颜色、放置位置；  15.具有多种数据分析功能包括拟合、积分、微分、计算频率等；  16.具有多曲线模式，可以多种曲线同时采集同时分析；  17.传感器界面支持裁剪部分曲线并暂存，方便快速采集多组数据；  18.支持多段曲线原样输出，多段曲线对齐等功能，方便快速对比实验结果；  19.数据分析支持单曲线自适应，全曲线自适应大小变化；  20.提供实验报告模板并支持导出，配备实验操作说明手册；  21.支持断续采集，防止因意外操作不得不终止实验时，无需重新开启采集；  22.支持对选中的数据进行复制，可复制到除本软件以外的任何地方；  23.无需借助第三方软件，可以直接将实验报告上传到教师端。 | 1套 | | 2.传感器 | | | | | 1 | 力传感器 | 1.量程：-50N~+50N；分辨率：0.01N；可用于测拉力（显示正值）和压力（显示负值）；  ★2.挂钩可拆卸；（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可以通过USB连接线直接与计算机通讯；  ★4.自带不少于2个不同方位螺纹孔；（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5.传感器通道接口连接紧密；  6.两侧防滑设计。 | 10只 | | 2 | 分体式位移传感器 | 1.量程：0cm ~200cm，分辨率：0.1cm; 可测量物体间的位移;  2.额定电压：5V  3.无线通讯：配合数据显示模块使用可实现独立显示数据和与终端的无线通讯；  4.有线通讯：可直接通过USB线与终端快速建立连接；  5.数据接口：采用USB-B方形接口，接口连接紧密，支持热插拔；  6.采用精密模具注塑；  7.配备不少于2个不同方位的标准螺纹孔；  8.支持系统：Windows、统信、麒麟、安卓等系统终端； | 10套 | | 3 | 光电门传感器 | 1.分辨率：10μS；用于测量物体通过光电门的挡光时间、速度等；  2.额定电压：5V  3.无线通讯：配合数据显示模块使用可实现独立显示数据和与终端的无线通讯；  4.有线通讯：可直接通过USB线与终端快速建立连接；  5.数据接口：采用USB-B方形接口，支持热插拔；  6.采用精密模具注塑，防滑设计；  7.配备不少于2个不同方位的标准螺纹孔；  8.支持系统：Windows、统信、麒麟、安卓等系统终端； | 10只 | | 4 | 温度传感器 | 1.量程：-50℃~+200℃；分辨率：0.01℃；  2.额定电压：5V  3.无线通讯：配合数据显示模块使用可实现独立显示数据和与终端的无线通讯；  4.有线通讯：可直接通过USB线与终端快速建立连接；  5.数据接口：采用USB-B方形接口，接口连接紧密，支持热插拔；  6.采用精密模具注塑，防滑设计；  7.配备不少于2个不同方位的标准螺纹孔；  8.支持系统：Windows、统信、麒麟、安卓等系统终端； | 10只 | | 3.配套实验器材 | | | | | 1 | 多用力学轨道 | 含铝合金轨道、运动小车2辆、I型支架、挡光片1套、方形配重片4片、圆形配重片4片、缓冲截停装置、滑轮装置、拉绳、吊桶、防护挡板、高度调节装置、紧固件1套。配有带导轨嵌入式专槽存放的内胆和独立包装。可完成多种力学、动力学实验；  1.铝合金轨道长度≥1.2m，轨道两测都带有精细刻度及固定槽。  2.红蓝运动小车各1台：小车设计有：  a.配重片固定凹槽，槽边斜口设计，方便取放，并设有配重片锁紧装置；  b.顶部两边都设计有挡光片卡位，可根据实验需要自由选择；  c.配拉钩、碰撞装置、魔术贴：小车两端设有装配槽，可根据实验需要自由选择装配拉钩、碰撞装置等；  ★30.I型支架具有指针设计，可以精确定位；I型支架具有定位设计，保证I型支架与导轨垂直； I型支架具有光电门传感器辅助固定设计。（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 10套 | | 2 | 摩擦力实验器 | 实验器由≥600mm铝合金底座、电机、摩擦板、摩擦块、力传感器固定装置等部件组成；与力传感器配合使用，可用来研究摩擦力与正压力、摩擦面、接触面积及运动速度等影响因素之间的关系实验。  1.摩擦块可添加重物；  2.电机内置大容量充电电池，双向转动，速度无极可调；  3.实验器独立包装，自带专用内胆。 | 10套 | | 3 | 热胀冷缩实验器 | 由≥300mm铝合金底座、力传感器专用固定支架、不同材质的Φ4mm金属棒3根（铝棒、铜棒、铁棒）、金属棒固定支架、防护挡板及配件构成，方便配合力传感器，用于研究热胀冷缩实验。  1.力传感器专用固定支架可以同时固定3个力传感器；  2.金属固定支架上可以同时固定3根不同材质的金属；  ★3.用火同时烧3根金属，探究不同材质的热胀冷缩现象；（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 10套 | | 4 | 斜面的作用实验器 | 实验器由带角度的刻度尺、可调角度的长度≥500mm的斜面、滑轮等组成。配合力传感器使用，用于探究斜面对拉力大小的影响。 | 10套 | | 5 | 热传导实验器 | 实验器由底座、支架、三根不同材料金属棒（铜、铁、铝材质）组成，配合酒精灯、温度传感器使用，探究不同金属传热快慢规律。 | 10套 | | 二、操场专业扩声系统 | | | | | 1 | 防水模块线阵列音箱 | 1.额定阻抗：LF：8Ω HF：8Ω  2.额定功率：LF：≥1200W HF：≥400W  3.最大功率：LF：≥4800W HF：≥1600W  4.特性灵敏度：LF：≥99dB HF：≥106dB  5.连续声压级：LF：≥129dB HF：≥132dB  6.最大声压级：LF：≥135dB HF：≥138dB  7.额定频率范围：70～19000Hz  ★一体式线阵箱体（内置不少于4个10寸单元+4个高音单元）（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8.中低音扬声器：LF：10"×4  9.高音扬声器：HF：3"×4  10.覆盖角度（H×V）：90°×50°  11.输入接口：NL4MP×4 | 4只 | | 2 | 线阵吊架 | 专业线阵音响吊架,含内部钢构制作框架焊接。 | 套 | | 3 | 功率放大器 | ★1.额定功率 (RMS THD=1%,1kHz,典型值)： 8Ω≥ 4\*630W ，4Ω ≥4\*1080W ，2Ω ≥4\*1850W；桥接 16Ω ≥2\*1280W ，8Ω ≥2\*2180W ，4Ω≥ 2\*3720W（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输入灵敏度：32dB 35dB 38dB 41dB可选择；  3.THD+N： 0.01%(10%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8Ω) ；  4.频率响应： ±0.2dB(10%额定输出功率，20Hz-20kHz，8Ω) ；  5.输入阻抗： 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  6.阻尼系数： ≥1000(20Hz-200Hz, 8Ω)；  7.信噪比： ≥100dB(A 计权，20Hz-20kHz)；  8.电源要求： 100-240VAC(±10%)50-60Hz ；  9.保护功能： 过热压限、过载保护、输出直流保护、电源欠压保护。 | 2台 | | 4 | 数字功率放大器 | ★1.额定功率 (RMS THD=1%,1kHz,典型值)： 8Ω ≥4\*1480W ，4Ω ≥4\*2530W ，2Ω ≥4\*4315W；桥接 16Ω ≥2\*2980W ，8Ω ≥2\*5000W ，4Ω≥ 2\*8650W；（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输入灵敏度：32dB 35dB 38dB 41dB可选择；  3.THD+N： 0.01%(10%额定输出功率，典型值，8Ω) ；  4.频率响应： ±0.2dB(10%额定输出功率，20Hz-20kHz，8Ω) ；  5.输入阻抗： 20kΩ(平衡)，10kΩ(非平衡) ；  6.阻尼系数： ≥1000(20Hz-200Hz, 8Ω)；  7.信噪比： ≥100dB(A 计权，20Hz-20kHz)；  8.电源要求： 100-240VAC(±10%)50-60Hz ；  9.保护功能： 过热压限、过载保护、输出直流保护、电源欠压保护。 | 2台 | | 5 | 音箱管理器 | 1.≥4组输入、≥8组输出，可指定任意输入至输出。  2.具有分频、均衡、延时和限幅功能。  3.具有 Linkwitz-Riley、Bessel 和Butterworth 滤波器。  4.滤波器斜率分别为12,18,24,48dB/倍频程。  5.参数式均衡器：带通、1/64 至4 倍频程范围。  6.通过面板、PC 或 MIDI 进行程控，AMX兼容网络链接控制。 | 1台 | | 6 | 数字调音台 | 触摸屏≥10寸，中文操作界面，关机参数自动保存；  本地输入/输出：  ≥34路信号输入（≥30模拟+≥4数字）  （24路MIC/Line输入,2组3.5莲花立体声输入,3.5立体声耳机输入接口，2组数字输入：声卡，MP3，AES数字输入）  20路信号输出  （主输出L,R, 10路AUX1-10辅助输出，4路SUB编组输出，1路耳机监听输出，AES输出）； 集成RTA频谱实时分析，集成自动混音功能； 24个通道独立反馈抑制器； 8个自定义按键；8个DCA编组，8个静音编组；自带信号发生器（白噪声，粉红噪声，正玄波）；  26个100mm行程电动推杆，100种场景模式存储调用；  四路独立效果器单元，内置声卡、MP3播放录音； 支持连接1台舞台接口箱：  支持内置32\*32Dante板卡 | 1台 | | 7 | 智慧电源管理中心 | 1.LED数码管显示屏，可实时显示当前电压，编辑通道状态；  ★2.具备10路通道，前置2路万用电源，后置8路独立控制通道默认1秒延时时间。面板独立控制单路独立开关，总功率≥6.6KW，≥30A空开控制；（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顺序开启逆序关闭，精准电压显示，过流保护，面板通道独立关闭；  ★4.配置RS232接口，支持外部中控设备控制；支持物联网连接，可实现远程控制；支持PC和Androidi端控制；（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5.内置大功率电源滤波器，EMI专业电网滤波器，净化电源；  6.具有电源净化功能，过载、短路保护功能，欠压、过压自动检测和报警并能够自动关闭电源(63A短路保护)；  7.具有防雷击功能。 | 2台 | | 8 | 智慧管理运维平台 | ★1.一键配网：支持通过软件进行“一键配网”，匹配完成后自动连接网络，支持通讯：包括有线网络RJ45、无线WIFI、无线4G、无线5G等网络。无线WIFI提供2.4GHz和5GHz双频段。（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一键启动：单台设备8-16路输出一键式顺序、逆序开关，支持选择输出通道及其开启顺序，也可以每路独立开关，实现一键式自定义顺序开关。  ★3.无线投屏：支持无线投屏及无线投屏信号扩展功能。（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4.无线路由：双频路由，WIFI6增强版，1200M-6000M无线速率，2.4G最高速率可达574Mbps，5G最高速率可达4804Mbps。（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5.级联并机：支持多台设备级联，组网运行，最大可达1024台，支持绑定1台主设备控制所有级联设备，支持保存所有运行状态场景，以及多个场景一键调用等。（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6.实时状态：实时上传设备状态远程监控，支持通过软件查看绑定设备每路通道的温度、湿度、烟感报警、电压﹑电流﹑总电量、使用电量、功率、报警显示内容（过压值﹑欠压值﹑过流值﹑短路值﹑漏电值等）﹑运行情况等。  7.定时控制：支持自定义选择输出通道按指定时间开启或关闭，支持单次设置以及循环设置。  ★8.防雷保护：支持防雷保护（设备防雷等级30KA，在雷击时跳闸保护，防止负载端设备损坏。过30秒以后自动合闸送电）。（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9.断电保护：当连续发生通电断电时，保护器自动分闸，检测正常后再自动合闸  10.报警管理：支持手机小程序或APP端断电报警，监控每通道电源输入和输出异常情况，显示告警原因，自动上传报警日志。  11.电气设置：设置输入电压过压和欠压阈值，支持为每路输出单独设置电流、功率、温度断电阈值，超出范围报警，能够识别出没有正常工作的设备，也可以选择是否断开输出电源。  12.短路保护：每路输出配有液压电磁式20A断路器，断路器可提供过载、短路保护  13.自定义编辑：设备自带LED显示器，≥5寸触控屏，支持自定义内容显示，包括产品名称，项目名称、财产编号等文字内容。软件支持自定义编辑通道名称及内容。  ★14.中央控制：扩展RS232/RS485接口，支持“超级终端”、SecureCRT、Cmder等连接，波特率4800-128000可设；具备串口透传路由，支持RS232/RS485采集，以及串口与以太网、4G网络快速双向透传。  扩展WAN/LAN口，支持1000Mbps速率；支持PPTP(点对点隧道协议)、L2TP(虚拟隧道协议)、GRE(通用路由封装)、IPSEC(互联网安全协议)、SSTP(安全套接字隧道协议)等VPN Client隧道虚拟协议；支持DHCP、静态IP等联网方式；支持软硬件看门狗、定时重启。（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5.设备监管：支持通过局域网、物联网等监管设备，应急预案；通过注册包、心跳包机制：作为TCP Client时，自动发送预定注册包，用于TCP Server服务器对本条TCP做标识网络心跳包通知服务器处于活跃状态，用来与服务器保持正常连接；串口心跳包通知串口设备处于活跃状态，主动抓取不能主动推送的传感器数据。（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6.IP/ID设置：支持手动设置服务器IP、端口号、本机IP和设备序列号ID，也支持自动获取本机IP地址。支持屏幕锁、密码锁和按键锁防止误触。  17.物联网云平台：支持通过软件控制设备电路运行以及开启和关闭远程操作功能，防止远程误操作。支持物联网云平台管理、监测、权限管理等。  18.电源输入：三相五线制AC 380V±10%，50Hz/60Hz。  ★19.电源输出：8-16路独立输出，每路相电压AC 220V±10%，每路带载4-6KW，8路输出最大可带载48KW，12路输出最大可带载72KW，16路输出最大可带载96KW。（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 1台 | | 9 | 四通道无线会议麦克风 | 1.采用锁相环回路合成调谐器（PLL）；  2.四组接收通道，支持多达16支话筒同时使用；   3.红外线数据自动同步功能（SYNC），预设≥10组互不干扰的模组频率；  4.射频范围：602-669MHz，反射类别：U段，可用带宽：每通道30MHz，信道数目：≥90信道，预设群组数≥15组；  5.动态范围：＞105dB；  6.峰值频偏：±45KHz；  7.音频响应：20Hz-18KHz(±1dB)；  8.综合信噪比：＞96dB；  9.综合失真：＜0.7%；  10.接收机灵敏度：6dB(60dBS/N)；静噪门限：0-40dB；杂散抑制：＞80dB；  11.供电电压：DC12-16V(rated12V)；  12.音头类型：电容式（鹅颈与领夹），动圈式（手持）；  13.指向特性：心型指向性；  14.发射机输出功率：10mW；杂散抑制：-65dB；  15.供电：1.5V×2，电池使用时间：>8小时。 | 1套 | | 10 | 反馈抑制器 | 1.立体声或独立的双通道处理，每通道具有24个可编程的滤波器，每通道具有24段滤波器测量表。  2.可选择的滤波器脱开时间，滤波器应用的类型包括：语言滤波器，低、中、高，三段音乐滤波器。  3.提供连续更新的活动滤波器位置，滤波器的自动释放特性是依次自动消除不再需要使用的滤波器，从而优化声音。 | 1套 | | 11 | 真分集无线麦克风（手持） | 12采用UHF频段，采用数字技术，在60MHz频率带宽内，以300KHz信道间隔.提供≥200个信道选择；  2.红外线自动对频技术，发射机就会自动追锁接收机频率并调整一致；  3.射频范围：520-830MHz，调制方式：FM调频，可用带：每通道30宽MHz，频率稳定度：±0.005%；  4.动态范围：＞95dB，峰值频偏：±45KHz，音频响应：50Hz-18KHz(±3dB)；  5.综合信噪比：＞95dB，综合失真：＜0.3%；  6.接收机方式：二次变频超外差，真分集接收；  7.中频频率： 第一中频： 110MHZ，第二中频：10.7MHz；   8.灵敏度： 12dB(80dBS/N) ，静噪门限：0-40dB，杂散抑制：＞80dB；供电电压： DC12-16V(rated12V) ；  9.发射机输出功率：10mW，杂散抑制：-60Db，供电：1.5Vx2，使用时间(碱性电池) 不少于8小时； | 2套 | | 12 | 真分集无线麦克风（头戴） | 采用双通道真分集式接收技术， 每一路话筒信号都标配两组接收电路同时接收信号。  采用彩色显示大屏显示出每通道话筒的射频/音频/电池电量/SQ 距离/锁止等工作状态。  标配工作频率独立可调,音量独立可调， SQ独立可调，IR红外独立控制，独立搜频功能，一键独立锁止，一键编组调取等功能。  标配内置 ≥8组叠机频率可供调用，为同一场所同时叠机使用 1-8 套系统提供安装支持. 线路板电源内置工作模式电感。标配的相位锁定电路,配合杂讯静噪控制与数码导频技术, 当发射器关闭时，导频控制电路将接收机 AF 信号。  工作频率范围为 564~615MHz. 每个通道均设有 100 个频点可调.双通道共 200 个频点可调. 频率库设计  如下:  MIC-1 工作频频率: 564-588.5MHZ 通道数: CH01-CH100  MIC-2 工作频频率:590-615MHZ 通道数: CH101-CH200  发射器技术指标：  管身材质：全铝金属管体或铝壳领夹  载波频段：UHF564~615MHz  频带宽度：50MHz  频率调整：红外对频/手动调节  输出功率：30mW  谐波幅射：＜55dBc  手持式音头：动圈式 / 领夹与会议: 电容式  使用电池：5 号电池两只  操作显示：LCD 同时显示电池容量，频道  接收机技术指标：  射频稳定度：±0.005%（-10~50℃）  载波频率：UHF564~615MHz   频率宽度：50MHz  灵敏度：在偏移度等于 25KHz。输入–95dBm 时，S/N＞80Db  综合 T.H.D：＜0.5%@1KHz  频率响应：60Hz~15KHz  最大输出电压：0dbV@45KHz  输出插座：XLR 平衡式及 6.3 不平衡式  静音控制模式：音码及杂讯双重静音控制  有效工作距离: 理想工况下约 50 米~250 米.  工作电压：DC12V/1000mA | 2套 | | 13 | 天线放大系统 | 1.本接收机以链式连接可接4台U段无线麦克风接收机，具有级联功能；  2.为有源无线指向型，可双极化对数周期阵列；  3.为补偿同轴电缆的信号损失，板载放大器提供3/10db增益；  4.增益具备两个LED指示灯；  4.远程12V直流供电，由天线分配系统通过同轴电缆提供；  5.天线安装有以下三种方式：安装在话筒支架上，采用旋转式转接器托架安装在墙壁上，悬挂在天花板上。  载波频段： 470-952MHZ  电源输出： 提供4路12V DC电源输出  输入增益： >2 dB  输出增益： >2 dB  隔 离 度： ≥25dB  幅 度 差： ≤1 dB  输入电压： 100-240V交流，50HZ  供电电压： 8V  输出电流： ≥500mA  标准阻抗： 50Ω  连 接 口： BNC母头 | 2套 | | 14 | 专业机柜 | 专业42U机柜一个，约2000MM\*600MM\*600MM. | 1台 | | 15 | 音响工程线 | 1.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0.1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13.3Ω。  2.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黑。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4.护套采用弹性体材料，颜色为灰色，成品外径约8.6㎜。  5.用于室内各种音响设备连接。 | 1000米 | | 16 | 话筒线 | 1.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为0.09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69.2Ω。  2.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两芯颜色为：红、黄。  3.两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优质棉纱，结构圆整。  4.屏蔽采用铝箔纵包+128根单丝直径≥0.09mm的无氧铜线编织，屏蔽效果出色。  5.护套采用柔软级聚氯乙烯材料，成品外径约6.0㎜。 | 400米 | | 17 | PVC电缆 | 1.导体材料选用优质无氧铜（OFC），单丝直径≥0.245mm。20℃时每公里导体电阻≤7.98Ω。  2.绝缘采用优质聚氯乙烯塑料，三芯颜色为：蓝、棕、黑。  3.三芯绞合成缆，间隙处填充聚丙烯撕裂纤维，整体用聚丙烯包带缠绕。  4.护套采用优质聚氯乙烯材料，成品外径约10.4㎜。 | 200米 | | 18 | 辅材辅料 | 卡农头，直插头，声卡线，线管等 | 1批 | | 19 | 定制立杆 | 高度4-6米现场定制（含预埋件） | 4套 | | 20 | 安装施工 | 安装，规范施工, | 4套 | | 三、智慧黑板、软件及实物展台 | | |  | | 1 | 智慧黑板 | 一、整体技术要求：  1.智慧黑板采用三拼结构，中间≥86 英寸UHD超高清LED液晶显示屏，亮度≥400cd/㎡，分辨率≥3840\*2160；两侧书写板采用金属材质纳米镀膜；四周采用弧形设计，支持磁性吸附功能，支持无尘粉笔、普通粉笔、液体粉笔等多种媒介书写；  2.★两侧书写板光泽度≤8光泽度。书写板底部配备粉笔槽。（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3.内置NFC 模块，支持刷卡控制开关机、锁屏、解锁、熄屏唤醒、触摸解锁等功能。  4.采用电容触控，在Android、Windows、国产系统下均支持≥20点触控；  5.智慧黑板内置安卓系统版本≥14.0，RAM≥4G,ROM≥32G。  6.设备在任意信号下，支持通过多指按压屏幕实现对屏幕的开关、黑板背光的关闭与开启，触控功能与传统书写功能瞬间切换。支持物理按键、虚拟按键实现节能熄屏/唤醒，并可与多指熄屏功能互通互用。  7.前置物理按键数量≥8个，至少包含开关、音量+、音量-、信号源、护眼等，其中每个按键不少于两种功能。  8.支持前置≥1路HDMI输入接口、≥1路TYPE-C输入接口、≥2路USB输入接口（支持双通道），≥1路触摸接口TP-USB。其它接口：支持≥2路USB接口，≥2路HDMI输入接口,≥1路HDMI输出接口,≥1路MIC输入接口，≥1路RS232输入接口，≥1路网络接口，≥1路Coax 接口，≥1路3.5mm LIN out接口，≥1路Touch触控接口，≥1个TF扩展卡槽。  9.支持≥1300万高清摄像头，摄像头视场角≥120°，支持在Android和国产系统下被调用，支持教师进行微课录制，同时摄像头可用于远程巡课和远程互动教学。  10．支持≥8阵列麦克风，可用于对教室环境音频进行采集，拾音距离≥12m，在Android和国产系统下均可被调用。  11.支持外接信号输入时自动唤醒功能，处于关机通电状态，外接电脑显示信号通过HDMI传输线连接至整机时，可智能识别并自动开机。  12.支持一键还原功能。  13.整机支持≥2.1声道音箱，总功率≥60W,支持单独听功能，支持≥5种声音模式。  14.支持屏幕下方通过手势滑动调出菜单栏，调出的菜单栏跟随使用者所处的位置，点击菜单应用，不需要使用者移动到屏幕中间操作。  15.★支持设置USB锁、屏幕锁、应用锁与触摸锁功能，其中USB锁、屏幕锁、应用锁可以设置对应解锁的密码。（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16.要求整机具有纸质护眼模式。  17.内置≥Wi-Fi双网卡，支持蓝牙≥Bluetooth5.0标准，在国产、安卓系统下可实现Wi-Fi无线上网连接、AP无线热点和BT蓝牙连接功能，Wi-Fi和AP热点工作距离≥10米。  二、系统功能要求：  1.触摸悬浮菜单支持快速开启与关闭，可自定义显示状态，在屏幕任意位置通过长按屏幕可调出出悬浮菜单；  2.支持兼容第三方中控系统，通过RS232控制接口实现远程开关机功能。  3.左右两侧具有≥10个功能快捷键，可以双侧显示。  4.★支持快速完成界面和主题设置，全屏显示，支持≥15种模板，可对文字的字体、大小，颜色进行编辑，支持签名功能，并可扫码带走签名及模板。（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5.设备支持悬浮菜单功能，至少包含白板、截屏、下拉等功能，并可自定义功能菜单；支持任意通道下无需点击物理按键，可随时调用计算器、日历等小工具，并支持拖拽及关闭。  OPS电脑  国产化插拔式电脑模块架构，针脚数≥80pin，屏体与插拔式电脑无单独接线；处理器配置不低于兆芯KX-6000G处理器，主频不低于2.2GHz，不低于8G内存，不低于256G-SSD固态硬盘；具有独立非外扩展接口：支持HDMI out≥1、Mic in≥1、LINE-out≥1、USB口≥6，Rj45≥1；内置有线网卡和无线网卡；要求内置国产化操作系统。  白板教学软件  一、备课  1.备课支持插入本地PPT，并保持原有格式无变化，动效动画无丢失，支持批注，批注可保存；支持显示保存在云端的课件信息，可接收或忽略其他用户分享的课件。  2.支持对课件进行分享、下载、重命名、移动、删除操作。  3.课件支持自动同步至云端，支持设置课件自动保存时间。  4.新建课件支持选择课件主题，提供预设课件主题。  5.支持同时打开多个课件窗口，支持新建课件页面，支持课件页面切换，支持顺序调整，支持应用到全部。  6.支持对对象进行复制、剪切、粘贴、删除、锁定、设置蒙层等操作。  7.支持对对象设置元素动画和播放顺序。  8.支持插入和导出文件；支持插入文本，可对文本进行字体设置；支持插入本地素材，包括视频、音频、图片、文档等多种格式。  9.支持插入网页并可直接进入该网页进行浏览；支持插入表格和思维导图。  10.支持创建课堂活动，提供多种互动练习形式，；支持通过模板制作个人活动，个人活动可保存至云端。  11.支持插入工具。  二、授课  1.支持从备课状态一键进入授课状态，并可快速返回备课状态；支持交换底部索引栏，支持将软件最小化。  2.工具栏包括菜单、选择、笔、橡皮、工具、学科等功能；云课件支持导出分享功能，支持生成二维码分享，可使用微信扫码可预览、保存课件。  3.支持对象选择功能，选中的对象可进行形状、角度的调整，可进行置顶、克隆、删除等操作；支持书写功能。  4.支持橡皮功能，可擦除书写的笔迹，可设置擦除的面积，可一键清空画布中的笔迹和形状。  5.提供小黑板、截图、录屏、撤销、还原、放大镜、计时器、形状、思维导图、幕布、分屏、漫游等通用工具。  6.支持≥14种学科教学工具  7.支持语文提供汉字、拼音工具、数学工具、英语工具、化学工具等。  8.数学画板功能：能在白板中插入在线画板，授课时可以一键打开；提供不少于500个数学画板资源，覆盖小学、初中、高中学段数学学科主要知识点，并按照知识点分类。  9.课件支持自动同步至云端，支持设置课件自动保存时间。  移动教学软件  1.★支持≥6个投屏客户端图像画面对比展示，在智慧黑板上可以反向控制操作笔记本电脑上的内容,支持单击、双击、右键控制。（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2.投屏软件客户端投屏至少支持桌面同步、镜像投屏和拓展投屏功能；客户端进入控制页面，支持调节投屏清晰度。  3.支持将手机中的音视频文件无线推送至产品，并能进行播放和进行音量大小调节。  4.支持鼠标遥控器功能,通过软件一键进行鼠标左键、右键、上下滚轮滑动、触摸板操控等功能。  5.要求显示桌面可以实时同步到手机上，手机通过两个手指对桌面进行放大、缩小和漫游操作。  6.支持手机移动端通过自动搜索接收端设备、六位识别码、扫码三种方式无线连接到智慧黑板。  微课软件  1.支持对音源、分辨率、录制区域进行设置；录制音源至少支持三种模式。  2.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支持打开云微课窗口，查看云端存储的文件列表。  3.支持倒计时功能；支持录制过程中，录制工具条不影响录制画面。  4.录制结束后，支持弹出视频预览画面，可调整音量大小，全屏播放。  5.支持将录制的视频内容保存至本地硬盘；  6.支持对录制后的视频进行剪辑；剪辑功能支持添加至少25字文字水印。  7.支持打开录课列表窗口查看文件列表。  8.支持将视频文件上传至云端存储；  9.支持点击录课列表中的视频文件可预览播放；  10.支持将云微课中的视频文件或文件夹下载至本地。  智慧教学桌面  1.支持组件及应用，至少显示我的电脑、白板、传屏、展台、我的云盘、天气等；支持快速调起白板、传屏、展台等应用；支持将任意路径下的文件一键发送至教学桌面。  2.支持打开、查看资源中心及个人云盘；不少于50G个人云存储空间，支持查看、上传、下载。  3.支持查看课程列表，至少包括常规课程、互动课程、直播课程。  4.★支持移动端和大屏端之间的文件互传，支持通过扫码来选择上传文件。支持在大屏端选择要下发的文件，可以通过扫码将文件带走，实现文件共享。（需提供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功能截图、检测报告等）  5.支持个人定制化教学桌面，并自动同步到云端存储,支持跨大屏端实时同步数据应用  6.支持设置开启/关闭数据同步，支持设置开启/关闭开机自启 | 4套 | | 2 | 壁挂展台 | 1.采用有线连接；≥1600万像素，采用USB接口供电和传输数据，支持分辨率3264x2448，拍摄幅面A4。  2.支持连接智慧黑板使用。  3.支持预设选择、批注、橡皮等工具，提供笔的粗细及多种颜色选择，可调整橡皮大小，手动擦除或一键清除笔迹；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进行批注，画面与批注内容可同步放缩、移动、旋转、保存。  4. 支持对实物展示画面做以下操作包含但不限于：拍照、锁定、黑白、增强锐化、镜像、清空、保存、删除、左旋、右旋、放大/缩小。  5.支持普通拍照、连续拍照、延迟拍照三种拍照模式。可任意设置拍照模式，支持设置连续拍照的时间间隔。  6.软件自带虚拟黑板功能，可截取实物展示的某些重点内容进行单独批注讲解；批注后的内容支持保存和二次打开。  7.支持同屏对比，可将实物展示画面、照片及本地导入的图片进行对比，同时可支持最多9个画面。 | 4套 | | 四、智能体私有化部署应用 | | |  | | 1 | 智能体私有化部署应用 | 技术服务内容与形式：  （1）指导学校申请或配置智能体系统运营所需的账号；  （2）帮助学校购买并维护云服务器；  （3）指导学校设计、开发和训练智能体系统；  （4）指导学校规范使用智能体系统等；  技术服务工作成果：  （1）《MindMate智能体部署技术文档》一份；  （2）《MindMate智能体用户手册》一份；  （3）学校私有的、能够上线运行应用的MindMate智能体。 | 1套 | | 五、笔记本电脑 | | |  | | 1 | 笔记本电脑 | 1.处理器：采用国产处理器，≥8核，主频≥2.7GHz；  2.内存：容量≥16GB，双通道DDR4；  3.硬盘：配置≥512GB M.2 NVMe SSD硬盘，支持容量扩展；  4.接口：1个USB3.0接口、2个Type C接口；1个HDMI接口；1个Combo音频接口；  5.屏幕：≥14英寸, 分辨率≥1920\*1200，100% sRGB高色域，≥180°开合；  6.电源：电池容量≥60WH，适配器功率≥65W，适配器输出接口形态Type-C；  7.无线网络：支持WiFi 6 并向下兼容， 支持BT 5.0；  8.外观：机身厚度≤15mm，机器重量≤1.4kg；  9.数据安全：①支持基于BIOS级的一键备份和恢复的功能（非操作系统自带功能）；  ②BIOS级USB屏蔽：USB支持BIOS下逐个开关；  10.指纹识别：具备指纹识别设备.  11.便捷性：具备开盖开机功能。  12.质控水平：①静音舒适性：要求设备的空闲状态声压级≤12.29 dB，工作状态声压级≤20.77dB；  ②环境适应性：要求设备通过温度0~40℃/低气压61.6kPa（4000m）的环境适应性；  ③电磁兼容性：要求设备通过浪涌（冲击）抗扰度的适应性；  ④MTBF≥300000小时章；  13.系统：国产操作系统+WPS办公软件 | 5台 | |
| 2 |  | 商务要求  1.交货期：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2.交货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3.设备到货需要提供相应的产品合格证或质检报告。  4.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

**3.4商务要求**

**3.4.1交货时间**

采购包1：

合同签订后20日历天

**3.4.2交货地点和方式**

采购包1：

采购人指定地点

**3.4.3支付方式**

采购包1：

一次付清

**3.4.4支付约定**

采购包1： 付款条件说明： 全部产品安装调试完毕并验收合格后30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达到付款条件起 30 日内，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100.00%。

**3.4.5验收标准和方法**

采购包1：

1.设备到货后，项目使用方及厂家共同验收。在检查设备原产地、型号、规格、 配置符合合同要求后，由乙方负责安装调试、甲方负责技术验收（乙方协助），验收以国内行业标准或合同文本软件设备供货配置清单中描述的有关技术要求为准。 2.学校根据使用部门自身技术检验结果，组织有关专家进行设备的最终验收。最终验收结果作为付款依据，乙方填写验收单，并向甲方提交实施过程中的所有资料，以便甲方日后管理和维护。

**3.4.6包装方式及运输**

采购包1：

涉及的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均应符合《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的要求，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运抵指定地点。

**3.4.7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采购包1：

质保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12个月。

**3.4.8违约责任及解决争议的方法**

采购包1：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的相关条款和合同约定，成交供应商未全面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发生违约，采购人会同采购代理机构有权终止合同，依法向成交供应商进行经济索赔，并报请政府采购监督管理机关进行相应的行政处罚。采购人违约的，应当赔偿给成交供应商造成的经济损失。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3.5其他要求**

采购包1：

1.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2.本项目属性为货物。 3.本项目合同包1采购标的所属行业为：工业； 4.本项目是否属于信用担保试点范围：否。 5.本项目为固定总价合同。

**第四章 资格审查**

资格审查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组建的资格审查小组依据法律法规和谈判文件的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并出具资格审查报告。

资格审查标准及要求如下：

**4.1一般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供应商应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2.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3.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4.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条件.docx 响应函 |
| 2 | 供应商应提供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的证明材料； | 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 资格条件.docx |
| 3 |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 供应商需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按要求填写《投标（响应）函》完成承诺并进行电子签章。 | 响应函 |

**4.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无 | | | |

**4.3特殊资格审查：**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格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营业执照 |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并出具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等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自然人参与的提供其身份证明 | 资格条件.docx |
| 2 | 财务状况报告 | 提供2024年度的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成立时间至提交谈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资产负债表），或其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存款账户开户许可证（基本账户信息表）；（注：各供应商经审计的财务会计报告需赋加二维码） | 资格条件.docx |
| 3 | 税收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纳的至少一个月的纳税证明或完税证明（任意税种），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docx |
| 4 |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 | 提供2025年4月至今已缴存的至少一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缴存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资格条件.docx |
| 5 | 承诺 |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承诺 | 资格条件.docx |
| 6 | 书面声明 |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 资格条件.docx |
| 7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附法定代表人、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谈判，须提供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 资格条件.docx |
| 8 | 信用记录 | 供应商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s://zxgk.court.gov.cn/）和“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的供应商，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信用记录由采购代理机构在响应文件资格审查阶段通过互联网或者相关系统查询，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内的，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查询结果以纸质方式留存。） | 资格条件.docx |
| 9 | 联合体 |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谈判 | 资格条件.docx |

**第五章 谈判过程中可实质性变动的内容**

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八章“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根据项目实际需要制定谈判内容，在获得采购人代表确认的前提下，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相关内容。谈判小组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及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第六章 谈判办法**

**6.1总则**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非招标采购方式管理办法》等法律制度，结合本采购项目特点制定本次竞争性谈判评审方法。

二、评审工作由代理机构组织，具体评审事务由依法组建的谈判小组负责。

三、评审工作应遵循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并以相同的谈判程序和标准对待所有的供应商。

四、本项目采取电子化评审，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完成评审工作。谈判小组成员、采购人、代理机构和供应商应当按照本谈判文件规定和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操作要求开展或者参加评审活动。

五、评审过程中的书面材料往来均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传递，评审委员会成员使用互认的证书及签章进行签名后生效，供应商通过互认的证书及签章加盖其电子印章后生效。出现无法在线签章的特殊情况，评审委员会成员可以线下签署评标报告，由代理机构对原件扫描后以附件形式上传。

六、评审过程应当独立、保密，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非法干预评审活动。供应商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代理机构、采购人及其工作人员、采购人监督人员非法干预评审活动的，将依法追究其责任。

**6.2谈判小组**

评审专家是采取随机方式在政府采购平台的专家库系统（以下简称专家库系统）抽取/由采购人根据《陕西省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管理实施办法》（陕财办采〔2018〕20号）的规定，报主管部门同意后自行选定。

一、谈判小组成员应当满足并适应电子化采购评审的工作需要，使用已身份认证并具备签章功能的证书，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入项目评审功能模块确认身份、签到、推荐谈判小组组长。采购人代表可以使用采购人代表专用签章确认评审意见。

二、谈判小组成员获取解密后的响应文件，开展评审活动。出现应当回避的情形时，谈判小组成员应当主动回避；代理机构按规定申请补充抽取评审专家；无法及时补充抽取的，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应当封存供应商响应文件，按规定重新组建谈判小组，解封响应文件后，开展评审活动。

三、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规定的谈判程序、评审方法和标准进行评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一）熟悉和理解谈判文件；

（二）审查供应商响应文件等是否满足谈判文件要求，并作出评价；

（三）根据需要要求采购组织单位对谈判文件作出解释；根据需要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说明或者更正；

（四）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或者受采购人委托确定成交供应商；

（五）起草评审报告并进行签署；

（六）向采购组织单位、财政部门或者其他监督部门报告非法干预评审工作的行为；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职责。

**6.3评审程序**

**6.3.1审查谈判文件和停止评审**

一、谈判小组正式评审前，应当对谈判文件进行熟悉和理解，内容主要包括谈判文件中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采购项目技术、服务和商务要求、谈判办法和标准、政府采购政策要求以及政府采购合同主要条款等。

二、本谈判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停止评审：

（一）谈判文件的规定存在歧义、重大缺陷的；

（二）谈判文件明显以不合理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的；

（三）采购项目属于国家规定的优先、强制采购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优先、强制采购相关规定的；

（四）采购项目属于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范围，但是谈判文件未依法体现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相关规定的；

（五）谈判文件将供应商的资格条件列为评分因素的；

（六）谈判文件载明的成交原则不合法的；

（七）谈判文件有违反国家其他有关强制性规定的情形。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谈判小组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人提交情况说明。除上述情形外，谈判小组不得以任何方式和理由停止评审。

出现上述应当停止评审情形的，采购组织单位应当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书面告知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说明具体原因，同时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公告。采购组织单位认为谈判小组不应当停止评审的，可以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6.3.2符合性审查**

一、谈判小组依据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对符合资格的响应文件进行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本谈判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本项目的符合性审查事项必须以本谈判文件的明确规定的实质性要求为依据。

二、在符合性审查过程中，如果出现谈判小组成员意见不一致的情况，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但不得违背政府采购基本原则和谈判文件规定。

三、谈判小组对所有响应文件进行审查后，确定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名单。

符合性审查标准见下表：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序号 | 符合审查要求概况 | 评审点具体描述 | 关联格式 |
| 1 | 不正当竞争预防措施（实质性要求） | 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谈判小组应当要求其在合理的时间内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上传说明材料，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应当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在谈判小组要求的时间内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进行提交，否则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无效。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谈判小组应当将其响应文件作为无效处理。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
| 2 | 谈判响应文件的签署盖章 | 谈判响应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的签字齐全并加盖公章。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条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说明.docx 标的清单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3 | 谈判响应文件格式 | 符合“谈判文件格式”要求。 |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资格条件.docx 中小企业声明函 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文件封面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其它说明.docx 标的清单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 4 | 报价唯一 |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不得提交选择性报价，且报价不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最高限价。 | 标的清单 报价表 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响应函 |
| 5 | 对谈判文件响应程度 | 要求全面响应，不能有任何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其它说明.docx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6 | 交货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交货期。 | 其它说明.docx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7 | 质保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要求的质保期。 | 其它说明.docx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8 | 谈判有效期 | 应满足谈判文件中的规定。 | 其它说明.docx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 9 | 技术要求 | 应满足采购技术要求。 | 其它说明.docx 谈判方案.docx 响应函 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

**6.3.3谈判**

一、谈判小组按照谈判文件的规定与邀请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谈判顺序由谈判小组确定。

二、谈判小组所有成员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对技术、服务、合同条款等内容分别进行一轮或多轮的谈判。在谈判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三、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第三章“谈判项目技术、服务、商务及其他要求”、第六章“拟签订的合同文本”，但不得变动谈判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四、对谈判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谈判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谈判小组应通过“承诺”功能，将变动情况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谈判情况调整谈判轮次。

五、谈判过程中，供应商可以根据谈判情况变更其响应文件，并将变更内容以“供应商响应表”形式在线提交谈判小组。“供应商响应表”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否则无效。

六、经最终谈判后，响应文件仍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应按照无效响应处理：

（一）响应文件仍不能实质响应谈判文件可实质性变动的实质性要求的；

（二）响应文件中仍有谈判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响应情形的。

七、谈判小组对供应商在谈判、评审过程中的书面交换材料，未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或签字的，视同未提交书面交换材料。

八、谈判小组在最终谈判后，对所有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后，确定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名单。

九、谈判过程中，谈判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谈判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十、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发现或者知晓供应商存在违法行为的，应当谈判报告中予以记录，并向本级财政部门报告，依法应将该供应商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应当作无效处理。

**6.3.4最后报价**

一、方案评审

采购包1：磋商/谈判/协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磋商/谈判/协商结束后，磋商/谈判/协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谈判/协商情况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

二、谈判小组开启报价后，供应商应随时关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信息提醒，登录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通过“等候大厅”进行报价并签章后提交。

三、供应商在未提高响应文件中承诺的标准情况下，其最后报价不得高于对该项目之前的报价，否则，谈判小组将对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并通过电子化交易系统告知供应商，说明理由。

四、供应商最后报价属于明显低价不正当竞争的，谈判小组应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第8项规定处理。

五、供应商未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内提交报价或未按要求进行报价的，视为无效响应，由供应商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六、供应商未按谈判小组要求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为其退出谈判。

七、最后报价一旦提交后，供应商不得以任何理由撤回。

八、最后报价为有效报价应符合下列条件：

（一）供应商所提供的最后报价是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

（二）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

（三）供应商的最后报价应符合谈判文件的要求。

（四）最后报价唯一，且不高于最高限价。

九、最后报价出现下列情况的，不需要供应商澄清，按以下原则处理：

（一）报价中的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但大写金额出现文字错误，导致金额无法判断的除外；

（二）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应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三）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汇总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前款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最后报价经加盖供应商（法定名称）电子印章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最后报价无效。

**6.3.5价格扣除**

采购包1：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情形 | 适用对象 | 比例 | 说明 | 关联格式 |
| 1 | 小型、微型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 投标人或联合体成员均为小型、微型企业 | 10.00% |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C1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承接本项目的供应商符合相应条件时，给予C1的价格扣除，即：评标价=最后报价×（1-C1）;监狱企业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同等价格扣除，当企业属性重复时，不重复价格扣除 | 中小企业声明函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标的清单 报价表 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6.3.6解释、澄清、说明的有关问题**

一、评审过程中，谈判小组认为竞争性谈判文件有关事项表述不明确或需要说明的，可以提请代理机构书面解释。代理机构的解释不得改变竞争性谈判文件的原义或者影响公平、公正，解释事项如果涉及供应商权益的以有利于供应商的原则进行解释。

二、谈判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三、代理机构宣布评审结束之前，供应商应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随时关注评审消息提示，及时响应谈判小组发出的澄清、说明或更正要求。供应商未能及时响应的，自行承担不利后果。

四、谈判小组应当积极履行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职责，不得滥用权力。

**6.3.7复核**

一、评审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进行复核，特别要对拟推荐为成交供应商的、报价最低的、响应文件被认定为无效的进行重点复核。

二、评审结果汇总完成后，谈判小组拟出具谈判报告前，代理机构应当组织2名以上的工作人员，会同采购监督人员，依据有关的法律制度和竞争性谈判文件对评审结果进行在线复核，出具复核报告。代理机构复核过程中，谈判小组成员不得离开。

三、除资格审查认定错误和价格计算错误外，采购人或者代理机构不得以任何理由组织重新评审。采购人、代理机构发现谈判小组未按照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定成交的标准进行评审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并同时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6.3.8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

采购包1：3家；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且技术指标得分均相同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

响应文件满足谈判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最终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供应商。

经评审的最终报价是指对供应商最后报价完成价格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进行的价格扣除后的报价。

**6.3.9编写谈判报告**

谈判小组在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中编制评审情况，生成谈判报告。谈判报告是谈判小组根据全体成员签字的原始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的报告，其主要内容包括：

一、邀请供应商参加采购活动的具体方式和相关情况，以及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名单；

二、谈判日期和地点，评审委员会成员名单；

三、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报价情况和未参加报价的供应商名单及原因；

四、变动谈判文件实质性内容的有关资料及记录；

五、供应商响应文件响应谈判文件实质性要求情况及供应商变动响应文件有关资料及记录；

六、谈判情况记录和说明，包括对供应商的资格审查情况、供应商响应文件谈判情况等；

七、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及理由。

谈判报告应当由谈判小组全体人员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认可。谈判小组成员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谈判报告有异议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谈判小组记录相关情况。谈判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又不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谈判报告。

**6.3.10谈判争议处理规则**

在谈判过程中，对于符合性审查、对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的及其他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以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但不得违背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谈判报告中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认为认定过程和结果不符合法律法规或者谈判文件规定的，应当及时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书面反映。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收到书面反映后，应当书面报告采购项目同级财政部门依法处理。

**6.4终止采购活动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项目终止采购活动：

（一）因情况变化，不再符合规定的竞争性谈判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提交首次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四）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五）通过符合性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六）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七）通过最后报价审查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注：公开招标转竞争性谈判只有两家供应商参与的情形除外。

**6.5确定成交供应商**

一、评审结束后，代理机构在评审结束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谈判报告及有关资料送交采购人确定成交供应商。

二、采购人在收到谈判报告后5个工作日内，在谈判报告确定的成交候选供应商名单中按顺序确定1名成交供应商。成交候选供应商并列的，由采购人采取随机抽取的方式确定成交供应商。

三、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谈判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四、根据采购人确定的成交供应商，代理机构在陕西省政府采购网上发布成交结果公告，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

**6.6谈判小组成员义务**

（一）遵守评审工作纪律；

（二）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竞争性谈判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

（三）不得泄露评审文件、评审情况和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商业秘密；

（四）及时向监督管理部门报告评审过程中的违法违规情况，包括采购组织单位向评审专家作出倾向性、误导性的解释或者说明情况，供应商行贿、提供虚假材料或者串通情况，其他非法干预评审情况等；

（五）发现采购文件内容违反国家有关强制性规定或者存在歧义、重大缺陷导致评审工作无法进行时，停止评审并通过项目电子化交易系统向采购组织单位书面说明情况，说明停止评审的情形和具体理由；

（六）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

（七）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其他义务。

**6.7谈判纪律**

（一）遵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十二条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九条及财政部关于回避的规定。

（二）评审前，应当将通讯工具或者相关电子设备交由采购组织单位统一保管。

（三）评审过程中，不得与外界联系，因发生不可预见情况，确实需要与外界联系的，应当在监督人员监督之下办理。

（四）评审过程中，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发表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或细化采购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评审因素和评审标准，不得接受供应商主动提出的澄清和解释，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意见，不得协商评分，不得违反规定的评审格式评分和撰写评审意见，不得拒绝对自己的评审意见签字确认。

（五）在评审过程中和评审结束后，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除因配合答复处理供应商的询问、质疑和投诉等事项外，不得向外界透露评审内容。

（六）服从评审现场采购组织单位的现场秩序管理，接受评审现场监督人员的合法监督。

（七）遵守有关廉洁自律规定，不得私下接触供应商，不得收受供应商及有关业务单位和个人的财物或好处，不得接受采购组织单位的请托。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一、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除格式中明确将该格式作为实质性要求的，不具有强制性。

二、本章所制响应文件格式有关表格中的备注栏，由供应商根据自身响应情况作解释性说明，不作为必填项。

采购包1：

分册名称：投标响应文件分册

详见附件：响应文件封面

详见附件：响应函

详见附件：中小企业声明函

详见附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详见附件：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详见附件：报价表

详见附件：标的清单

详见附件：响应分项报价表.docx

详见附件：资格条件.docx

详见附件：谈判方案.docx

详见附件：商务条款偏离表.docx

详见附件：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承诺书.docx

详见附件：其它说明.docx

**第八章 拟签订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附件：西安市莲湖区青年路小学信息化设备建设项目合同.docx